

《安全生产管理知识》课堂笔记第十二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8/2021_2022__E3_80_8A_E5_AE_89_E5_85_A8_E7_c62_258225.htm 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

《安全生产管理知识》课堂笔记 - 第十二讲职业危害与职业病管理 第六章 职业危害与职业病管理 第一节 职业危害与职业病 大纲要求：检验应考人员对职业危害因素与职业病的了解程度；对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的掌握程度；对作业场所卫生评价的了解程度；对职业危害申报的掌握程度和对职业病报告的了解程度。本章大纲变化情况：1、更改：2004大纲“第六章、第二节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及控制；”更改为2005大纲“第六章，第二节 职业危害评价与管理，第三节 职业危害申报及职业病报告”。考试内容：第一节 职业危害与职业病 1．掌握职业危害因素的分类；2．了解职业病的分类；3．了解职业病发生的条件。本讲大纲变化情况：1、删除：2004大纲“1、了解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来源”；2、更改：2004大纲“2、了解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类”；更改为2005大纲“1．掌握职业危害因素的分类；”3、增加：2005大纲“3．了解职业病发生的条件。”4、未变化内容：2．了解职业病的分类；本讲要点：1、职业危害因素的分类 2、职业病的概念及分类 3、职业病发生的条件 内容讲解：一、职业危害因素的分类 第一节职业危害与职业病 一、职业危害因素的分类 从业人员作业的劳动条件包括生产过程、劳动过程、作业环境几个方面。如在生产过程中、劳动过程中、作业环境中存在有危害因素，并危及从业人员健康的，称为职业性危害因素。按其来源主要包括：(1)生产工艺过程

，随着生产技术、机器设备、使用材料和工艺流程变化不同而变化。如与生产过程有关的原材料、工业毒物、粉尘、噪声、振动、高温、辐射及传染性因素等因素有关。(2)劳动过程，主要是由于生产工艺的劳动组织情况、生产设备布局、生产制度与作业人员体位和方式以及智能化的程度有关。(3)生产环境，主要是作业环境，如室外不良气象条件、室内由于厂房狭小、车间位置不合理、照明不良与通风不畅等因素的影响都会对作业人员产生影响。如按其性质，可按以下因素分为几方面。

(一)环境因素

(1)物理因素：是生产环境的主要构成要素。不良的物理因素，或异常的气象条件如高温、低温、噪声、振动、高低气压、非电离辐射(可见光、紫外线、红外线、射频辐射、激光等)与电离辐射(如x射线、 γ 射线)等，这些都可以对人产生危害。

(2)化学因素：生产过程中使用和接触到的原料、中间产品、成品及这些物质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和废渣等都会对人体产生危害，也称为工业毒物。毒物以粉尘、烟尘、雾气、蒸气或气体的形态遍布于生产作业场所的不同地点和空间，接触毒物可对人产生刺激或使人产生过敏反应，还可能引起中毒。

(3)生物因素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、辅料及在作业环境中都可存在某些致病微生物和寄生虫，如炭疽杆菌、霉菌、布氏杆菌、森林脑炎病毒和真菌等。

(二)与职业有关的其他因素 如劳动组织和作息制度的不合理，工作的紧张程度等；个人生活习惯的不良，如过度饮酒、缺乏锻炼等；劳动负荷过重，长时间的单调作业、夜班作业，动作和体位的不合理等都会对人产生影响。

(三)其他因素 社会经济因素，如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、国民的文化教育程度、生态环境、管理水平等因素都会对

企业的安全、卫生的投入和管理带来影响。另外，如职业卫生法制的健全、职业卫生服务和管理系统化，对于控制职业危害的发生和减少作业人员的职业伤害，也是十分重要的。

二、职业病的概念及分类

(一)职业病的概念和分类

1. 概念 在生产过程中、劳动过程中、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害从业人员健康的因素，称为职业性危害因素，由职业性危害因素所引起的疾病称为职业病。由国家主管部门公布的职业病目录所列的职业病称为法定职业病。由于预防工作的疏忽及技术局限性，使健康受到损害而引起的职业性病损，包括工伤、职业病(包括职业中毒)及和工作有关的疾病。也可以说，职业病是职业性病损的一种形式。

2. 分类 我国卫生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2002年4月18日颁布《职业病名单》(02卫法监发108号)，新颁布的职业病名单分10类共115种，包括： 尘肺13种；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11种； 化学因素所致职业中毒56种；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5种； 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3种； 职业性皮肤病8种； 职业性眼病3种； 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3种； 职业性肿瘤8种； 其他职业病5种，其中包括化学灼伤等工伤事故。为正确诊断，国家针对部分职业病制定了《职业病诊断标准》并公布实施。为了及时掌握职业病的发病情况，以便采取预防措施，我国在2002年5月正式开始实施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。卫生部还修改并重新颁发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(卫生部令第24号，2002年3月28日发布)及职业病报告办法(88卫防字第70号)，主要要求有： 急性职业中毒和急性职业病应在诊断后24小时以内报告，卫生监督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下厂进行调查，提出报告，以便督促厂矿企业做好职业病预防工

作，防止中毒事故再次发生； 慢性职业中毒和慢性职业病在15天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，提出报告并进行登记，以便及时掌握和研究职业中毒和职业病的动态，制定预防措施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